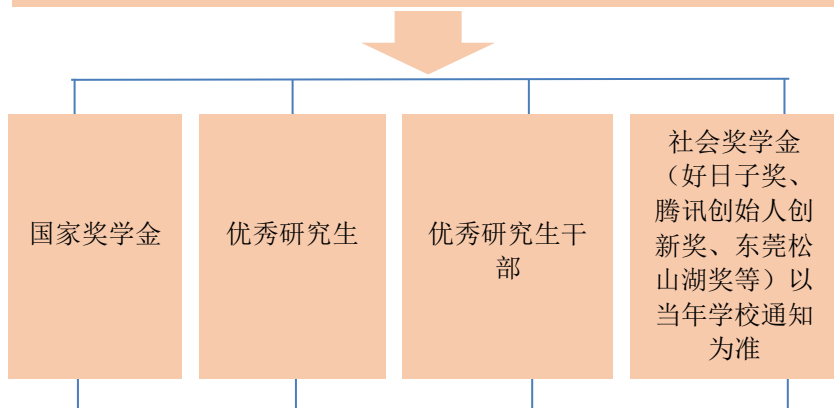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院优秀研究生、 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奖学金评选流 程

校研究生院发布评选通知及相关评选办法及各院获奖名额分配表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并公布评奖细则

研究生自主登陆研究生院主页网上评优系统进行在线申请，并打印好相关纸质材料，经导师签字，送交管院学工办（文科楼 2423D）汪静老师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委会开展院内初评，确定院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公示无异议后，向研究生院报送评选名单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图

校研究生院发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通知及相关评选办法



学院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委会，人数不少于七人



制定和公布评审细则，公文通及学院网站发布学院评选通知



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至院学工办（文科楼 2423D 汪静老师）



评委会初步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奖名单，并在公文通及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提交校研究生院



校研究生院公示评审结果

3.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操作流程图

研究生院发布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通知



学生登录研究生院主页，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在线填写申请表



将《申请表》、《材料申请表》、《材料审核表》
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加盖个人红手印）提交学工办 2423D 汪静
老师



学院审核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并在《申请表》中填写见证人信息，报
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在《材料审核表》上审核签名



学院制作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信息汇总，填写《审批明细表》、《不
合格名单汇总表》领导签名并加盖院章，将《申请表》、《材料审核表》、
《不合格名单汇总表》、《审批明细表》纸质版交至研究生院办公室，
把《材料审核表》、《不合格名单汇总表》电子版通过邮件公文形式发
送至研究生院



校研究生院审核并签署意见，送经办银行



经办银行审查审批，将同意贷款名单通知学校

4.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流程图

校研究生院发布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通知及相关评选办法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并公布评奖细则，严格按比例推荐参评人选（所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本学院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0%）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登陆研究生院主页评奖评优系统填写相关申请表并递交有关材料至管院学工办 2423D 汪静老师处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委会对本学院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核，拟定《深圳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学院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无异议，公示期满后上报至校研究生院



校研究生院公示评审结果

5. 研究生毕业生就业派遣流程

2017年5月下旬是否已经被录取为国内院校博士研究生并确定就读

是

否

5月中旬-下旬
派遣登记网申
请选
国内升学

凭“录取通知书”（或其他录取证明）申请不参加就业，省就业中心不签发报到证（5月下旬递件）

按照录取院校的要求办理档案、户口和党团关系迁转手续

2017年5月下旬是否已经取得“接收函”

是

否

5月中旬-下旬
派遣登记网申
请选
按接收函派遣

凭“接收函”（或等同于接收函效力的就业协议、接收证明等）申请签发报到证（5月下旬递件）

凭接收函向学校研究生院申请取消暂缓协议，并申请签发报到证

5月中旬-下旬
派遣登记网申
可选
回生源地

申请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5月下旬递件）

5月中旬-下旬
派遣登记网申
可选
暂缓派遣

申请暂不签发报到证（5月下旬递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暂缓协议书”

2019年6月30日前取得接收函

是

否

2017年8月31日前取得接收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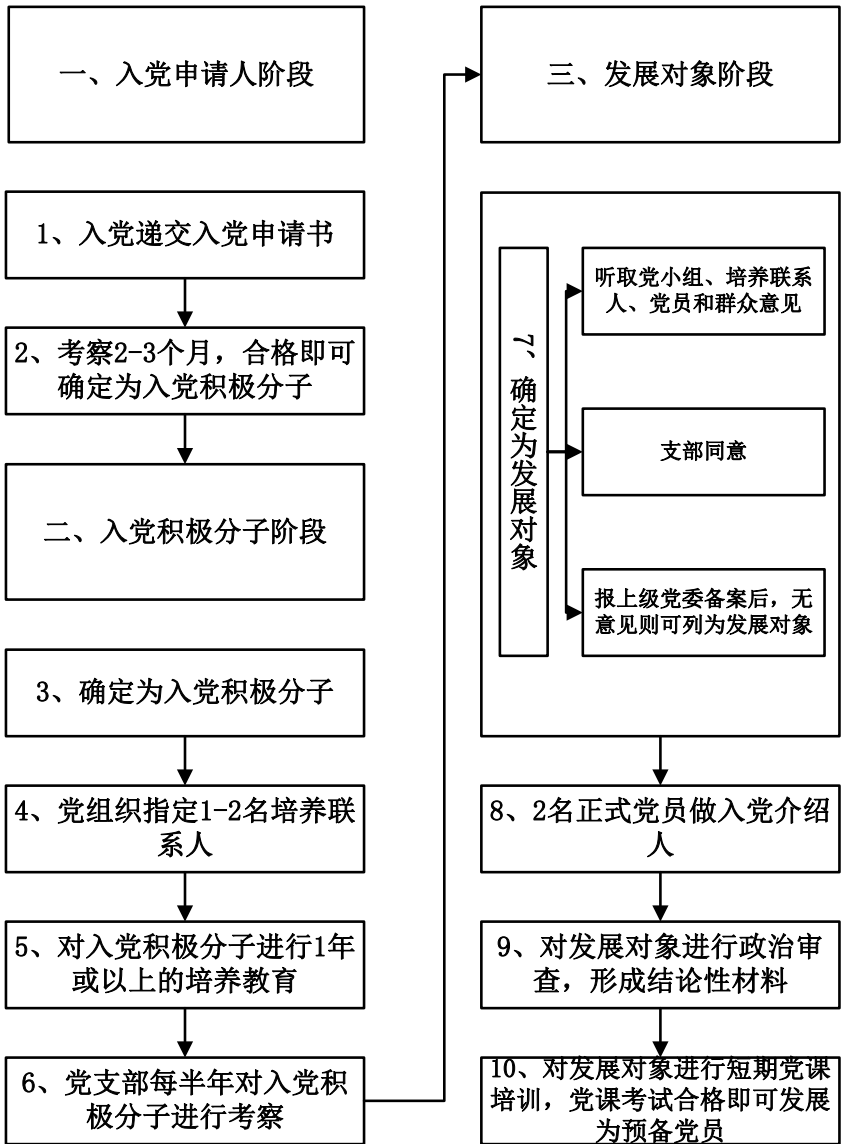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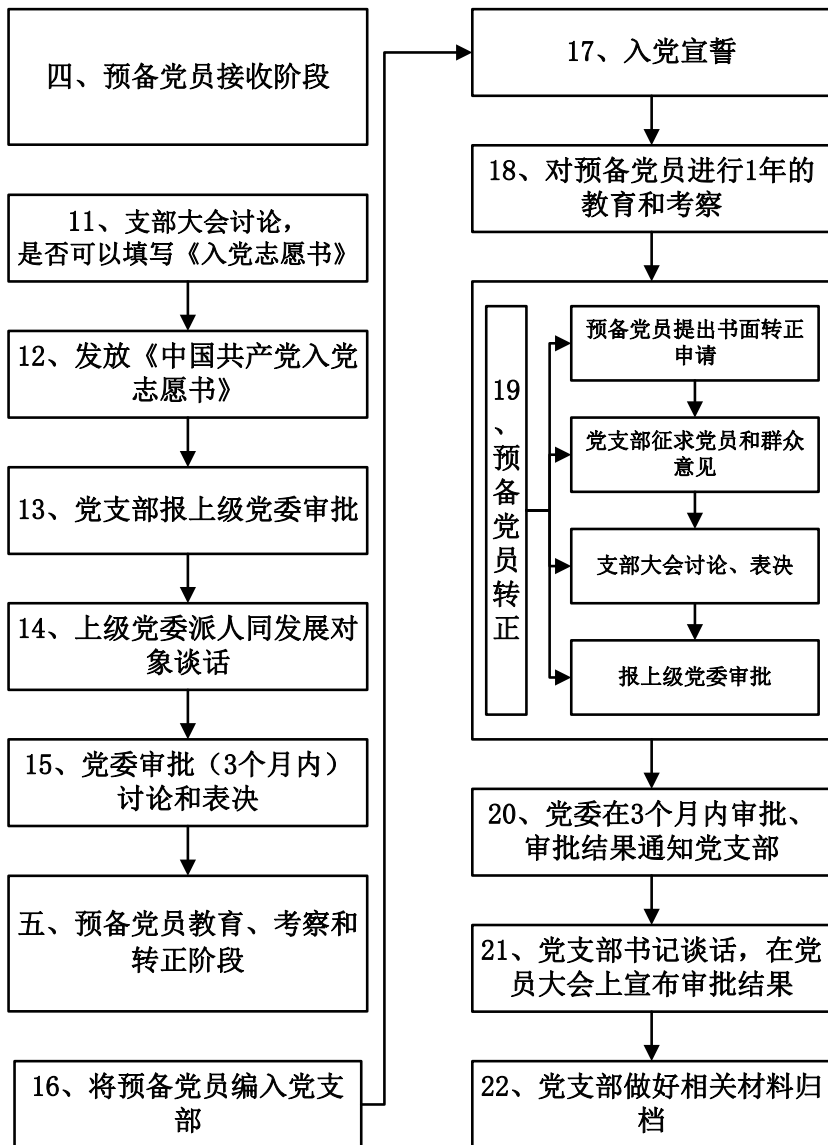
凭接收函向省就业中心申请签发报到证

2019年7月1日，省就业中心签发派往生源地的报到证，交由学校研究生院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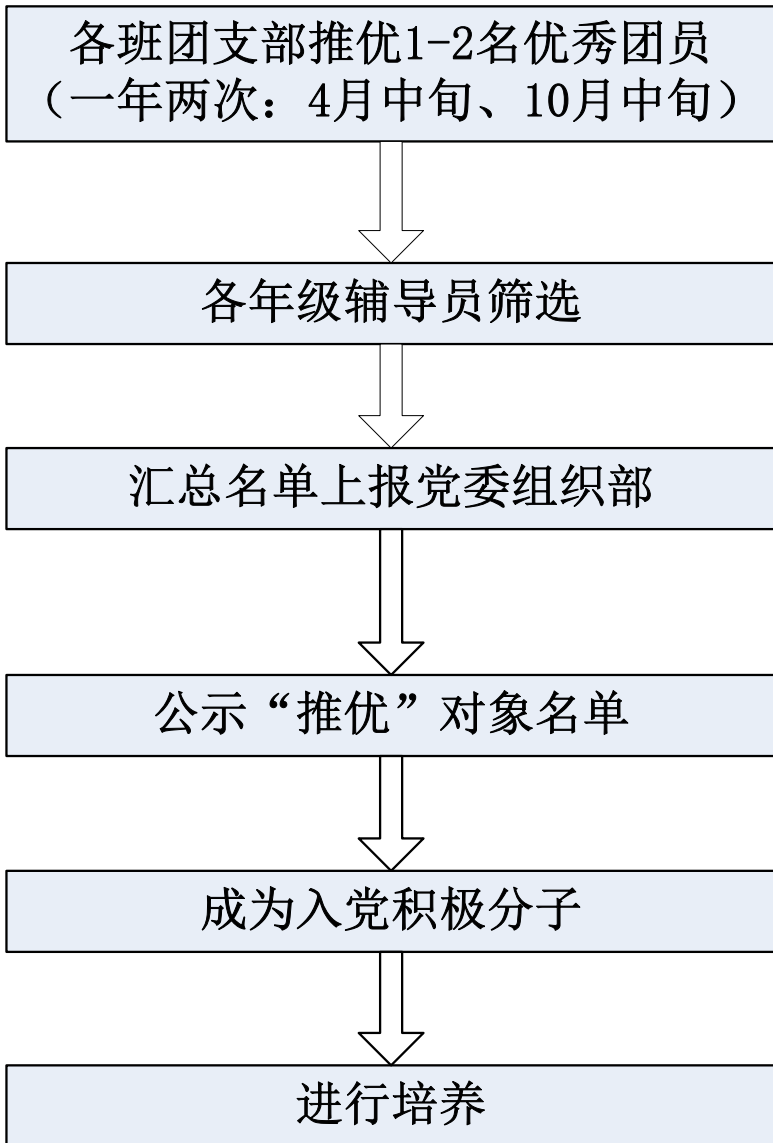
领取报到证并在报到证有效期内前往档案室办理转档，并按照报到证派往单位要求办理毕业生接收、报到以及户口和党团关系转移等手续

1.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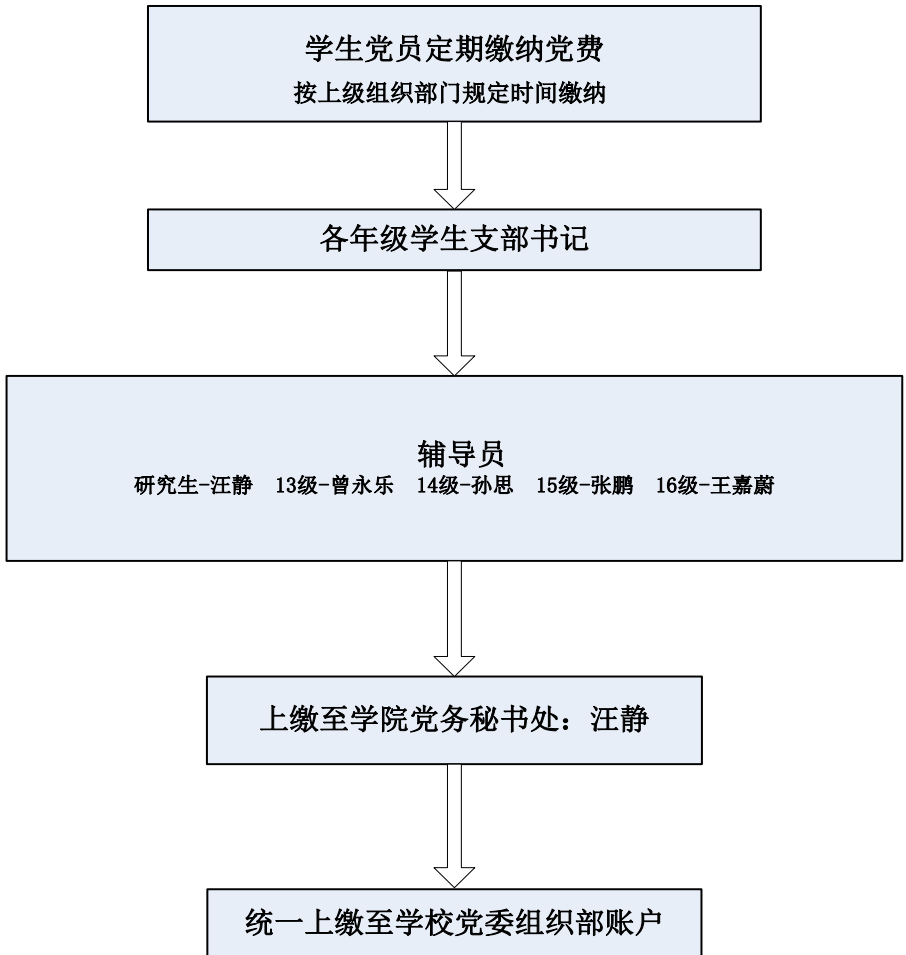




2.团员推优入党流程图



3. 学生党员党费收缴流程图



4. 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流程图

